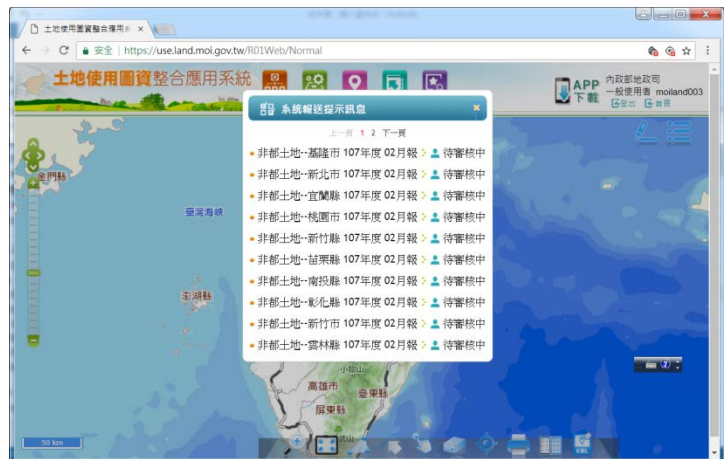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管理，尚乏違規使用態樣及規模資料，經審計部建請改善，已建立通報機制以落實追蹤改善

審計部查核發現，內政部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之控管，主要來源為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函報之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尚乏全國違規案件態樣及規模等資料，經函請協調其他主管機關建置違規案件處理完整軌跡，業經該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針對依不同法源所裁處違規案件建立通報機制，以全面掌握並落實追蹤改善。

內政部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掌控，主要來源為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定期函報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至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由地政以外機關依權責及主管法令處罰案件；或違規使用土地經依區域計畫法裁罰，嗣移送其他機關續處案件，地政單位均未能掌握其改善情形。政府尚乏全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態樣及規模等資料，尚待主管機關協調各機關建置完整軌跡，並落實追蹤改善，促進土地合法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審計部經於民國（下同）104年5月間函請內政部研議改善。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提示市縣政府報送非都市土地違規裁處情形月報表清單畫面
(擷取自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

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內政部於104年8月起進行「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改良，運用空間地理資訊掌握非都市土地違規分布情形，以利追蹤改善，並於105年5月9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召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經決議：請地方政府訂定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規定案件權責劃分與作業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權責劃分規定；各主管機關就違反區域計畫法、其他機關依權責及主管法令處罰等案件，研議建置案件處理完整軌跡，以落實追蹤改善，並定期將報表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副知內政部。截至106年底，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全國有非都市土地之18個市縣政府已全數完成相關法令訂定，並將全國裁處資料登錄於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該系統具備違規案件舉發與查處之建檔、統計報表填送與後續稽催管理功能，有助建立各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完整軌跡，落實追蹤改善。